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体育场路6号

联系人：付一雄

联系电话：010-89357383

乙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渔儿沟村村北良坨路东300米

联系人：刘文柱

联系电话：010-81311741

为了加强2026北京房山良乡大学城半程马拉松-安保服务事项项目（项目名称）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服务客户”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一、定义

1、“合同”指合同条款、服务的附件、人力及职责的附件以及任何其中规定的文件。

二、服务范围：做好2026北京房山良乡大学城半程马拉松-安保服务事项项目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具体服务区域以整体赛事规划的采购人指定的区域为准。

三、服务内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治安秩序和正常的工作秩序。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全部会场清理完成为止。

五、服务内容及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保安员	人	3800	300	1140000	
2	安检员	人	60	400	24000	
3	铁马	米	15000	40	600000	
4	拒马	个	960	760	729600	

5	交通指示标牌	个	10	100	1000	
6	安检机及门	套	6	7500	45000	
7	手检器	个	24	200	4800	
8	安检篷房 5*5	个	6	5500	33000	
9	防爆罐及防爆毯	套	2	2000	4000	
10	摄像头	个	6	150	900	
11	垃圾筒	个	6	120	720	
12	禁限带物品标志牌	个	3	300	900	
13	反光背心	件	300	6	1800	
14	对讲机	台	80	30	2400	
总计					2588120	

注：保安、安检人员、设备数量最终结算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增减，最终需要满足本项目活动需求，本项目服务费不因服务人员和设备数量增加进行调整。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8812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圆整）。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已充分履行本合同项目内安保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预付款;项目赛事安保工作全部完成后，且经甲方确认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评审后的合同款项。

2、本合同各阶段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各项款项支付时间，甲方完成资金拨付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给予理解，并承诺不能因此不予提供安保服务。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其聘用的保安支付的工资，奖金，福利，服装，补助，医疗、养老、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税金等所有与本合同约定服务相关的费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七、人员管理：

乙方保证为甲方派出的保安人员遵纪守法，依法履行职责，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乙方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督查和工作安排。乙方应与甲方互通信息，切实加强管理，以确保赛事举办期间的区域安全。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员不履行职责，违反保安人员守则或有关规章制度，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甲方有权退还乙方，并重新选定保安人员。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按签订日期如数安排保安人员上岗履职。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密切配合甲方做好赛事工作安排。

（4）因乙方保安人员导致的任何事故、损失和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工作秩序混乱或保安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已投保的部分由保险公司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未投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九、服务责任：

1、保安人员发现有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上报。

2、对于发生在赛事区域的事件、事故和滋事行为，乙方保安必须及时制止，制止不了的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为方便保安人员管理，确保安全，甲方对赛事期间人员应执行凭证进出、车辆凭证进出。

4、保安员在本合同服务区域内履行职责时，因公伤残、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2、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在合同期间无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终止合同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责赔偿对方违约金。

3、因政策规定或其它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一方可提前 7 天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或向对方支付因违约方造成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1